

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喷漆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2018年9月28日，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喷涂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验收会议由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主持，参加会议的还有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及编制机构）、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负责人及评审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会议由组长主持，听取了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相关基本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汇报了项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经过质询、讨论和审议，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2年3月，余姚市模具城喷漆厂投资5万元实施“喷漆加工”建设项目，年产喷涂加工10万件塑料件，并委托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余姚市模具城喷漆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22日获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余姚市模具城喷漆厂实施喷漆加工项目。2013年7月企业将现有经营场所、生产内容、生产规模、产品品种转至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同时注销余姚市城区金山喷涂厂（前身为余姚市模具城喷漆厂）经营许可。

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取消去油工艺，其他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二、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燃油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采取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漆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认为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喷漆加工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相关建议

- 1、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及管理机构，完善环保设施巡查记录、运行记录及污染物处置台账，规范上墙环保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 2、加强内部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台帐，按要求完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 4、固废和噪声项目建议报备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验收组

2018年9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		
项目名称		喷漆加工		
会议地点		办公室	时间	2018.9.28
主持人		张忠飞	记录人	张为文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忠飞	余姚市城区金忠喷涂厂	负责人	13003707701
2	张忠飞	宁波市环保监测中心	高工	13968216060
3	张忠飞	宁波市环保监测中心	高工	13605887413
4	张忠飞	宁波市环保监测中心	高工	1858512118
5	丁玲玲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32101916
6	张为文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606195583
7	张忠飞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87811
8				
9				
10				
会议纪要		1. 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 2.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3. 验收监测结果 4. 验收结论。		